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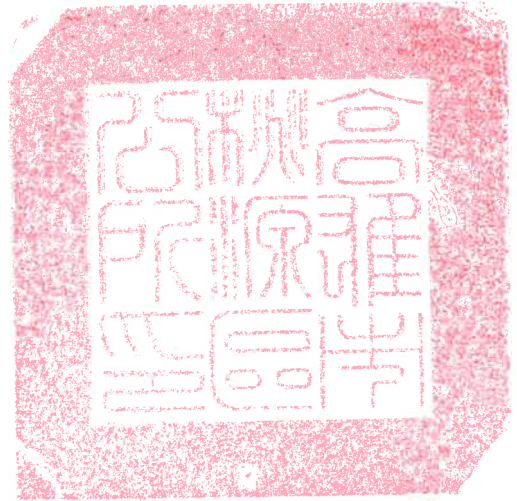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5311427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5月上旬受理案件之初審合格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5月上旬受理案件，經初審合格共計682筆，申請面積總計765.4837公頃，結果如下：

- (一)馬舒嘩段計11筆。
- (二)藤枝段計66筆。
- (三)寶山段計104筆。
- (四)馬里段計23筆。
- (五)荖濃一小段計13筆。
- (六)荖濃段計1筆。
- (七)建山段計40筆。
- (八)高中段計89筆。
- (九)美蘭段計21筆。
- (十)桃源段計24筆。
- (十一)舊社段計57筆。

- (十二)點當安段計5筆。
- (十三)撒拉望段計4筆。
- (十四)勤和段計76筆。
- (十五)復興段計36筆。
- (十六)梅蘭段計37筆。
- (十七)樟山段計44筆。
- (十八)梅山段計30筆。
- (十九)樟山段一小段計1筆。

- 二、本案初審結果涉及個人權益及隱私，不公開完整名冊，倘申請人欲查詢個人案件審查詳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（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件），赴本所農觀課臨櫃查詢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，申請人如對公告結果有異議或不服者，得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賡續由本所函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杜 司 偉  
Andrew Is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